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10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增研字第 11111000760 號

主 旨：招募本署司法志工（擇優錄取），並公告本署志工志願服務招募

計畫。

依 據：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志工志願服務招募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7、8 號窗口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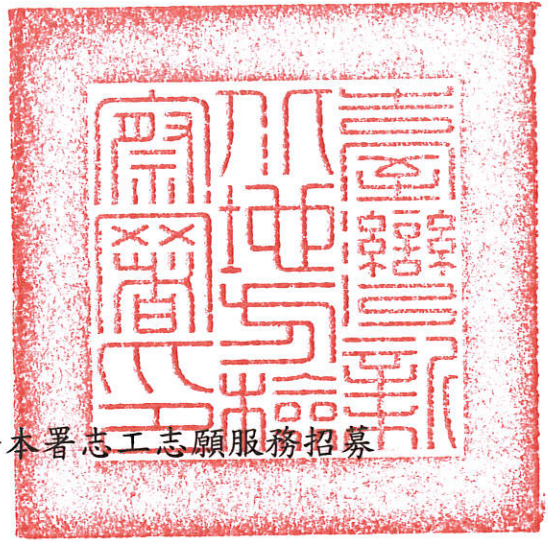
1、聯絡人：劉春貴

2、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 轉 6361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攜帶 1 吋照片 1 張、身分證正本（請自備正反面影本），親至本署報名，或電洽聯絡人索取報名表，填妥後郵寄本署研考科報名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依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志工志願服務招募計畫」辦理。詳細內容可上本署全球資訊網「電子公布欄」／「最新消息」／「為民服務」項下瀏覽。

檢察長毛有增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志工志願服務報名表

編號：

報名日期：

姓 名				(黏貼 1 吋相片)
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最高學歷				
現職(服務單位、職稱)				
志 工 經 歷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地 址	公：			
	宅：			
連 絡 電 話	日：	夜：	傳真：	
	手機：		電子郵件：	
語 言 能 力	☐ 國語 ☐ 台語 ☐ 其他_____			
書 寫 能 力	☐ 佳 ☐ 可 ☐ 尚可 ☐ 欠佳			
電腦操作能力	☐ 佳 ☐ 可 ☐ 尚可 ☐ 欠佳			
健 康 情 形	☐ 佳 ☐ 可 ☐ 尚可 ☐ 欠佳			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志工志願服務招募計畫 (111.10)

一、目的及依據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特依志願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- （一）退休公教人員。
- （二）社會熱心人士。
- （三）公益團體成員。

三、招募人數：正取 5~10 人、備取 6 人。

四、遴選條件：

- （一）年滿 20 歲以上相當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之人員，男女不拘。
- （二）身心健康，品性端正，通曉國、台語，具書寫能力，擅電腦中文輸入及文書編輯能力者尤佳，並具有服務熱忱及一顆體貼、溫柔的心。

五、招募期間及方式：

由本署公告志工志願服務計畫，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於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，親自至本署訴訟輔導（第 7 號或 8 號窗口）報名或通訊報名（寄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研考科收，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），並經本署面試合格試用，完成教育訓練後錄用，若人數不足，則視需要另循招募管道並延長招募期間。

六、訓練：

本署遴選之志工，應完成下列訓練，發給志願服務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- （一）基礎教育訓練：12 小時。
- （二）特殊教育訓練：10 小時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訴訟輔導櫃檯接聽電話及受理民眾洽詢。
2. 協助整理文件或協助電腦輸入。
3. 引導民眾至各承辦單位辦公室。
4. 引導民眾至辦理報到、遞狀領取保證金及偵查庭（含詢問室）開庭。
5. 扶助老弱殘及幼兒事項。
6. 協助引導並通報來賓訪客。
7. 協助通報突發及緊急事件。
8. 其他民眾洽公詢問事項，給予適當指導與協助，如無法處理應引導至服務中心詢問。
9.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。

七、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，分上、下午 2 個時段計算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八、服務地點：本署、第二辦公室觀護人室。

九、服務對象：一般不特定之民眾。

十、志工係經本署自行遴選，不占機關職缺，不支待遇及福利，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，本署並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誤餐費。

十一、遴選之志工，由本署施予必要之教育訓練，訓練合格者，即編入志願服務隊。

十二、志工之運用，由本署各需求單位依據實際志工人數分配工作。

十三、志工之管理與考核：

（一）志工服務以自治管理為原則，本署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考

核及獎勵。

(二)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規勸、警告或停止其服務工作。

1、違反志願服務法或其相關法令、本署有關服務規定，或為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署聲譽或民眾權益者。

2、不服從本署長官及志願服務隊幹部之指導，舉止態度粗暴者。

3、有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
(三) 志工參與服務工作時，應服從本署長官及志願服務隊幹部之指導，並著志工服務背心，配戴志願服務證，穿著整齊，按時簽到、簽退。

(四) 志工應依排定時間親自參與服務工作，如有請假之需要時，須事先辦理，如有緊急情況，須事先知會本署志願服務隊幹部或辦理志工業務專責人員。

(五)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志願服務隊提出離隊申請。

十四、志工所需費用在本署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五、志願服務隊自行訂定之內部規範或章程應經本署核備後實施。

十六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、本署志工服務隊服務公約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。